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财农规〔2020〕6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因素明细
3. 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因素明细
5. 辽宁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因素明细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如有特殊规定，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

管理。指导市县（市、区，下同）做好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检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指导市县加快预算执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市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验收及总结等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资金项目实行中期规划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组织项目论证、评审，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好资金项目中期滚动规划，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以及全省农业发展规划等，将资金纳入省本级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部分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八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各项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第九条 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财政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机动地、册外地、林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并破坏耕作层的耕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作

物绿色高质高效、旱作节水农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等方面。

(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畜禽良种繁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信息进村入户等方面。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方面。

(七)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公务车辆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目标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目标任务可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地区客观因素，包括地区贫困状况、自然条件和农业资源状况等。

（四）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详见附件）。

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任务的项目，要结合实际，经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专家评审、省级审核、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按国家和省明确的标准给予补助。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产业发展等项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履行资金拨付有关程序并及时兑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省将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结合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9〕36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省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农〔2017〕4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因素明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约束性任务。根据第二轮家庭承包土地的实际耕种面积等因素分配。

——农机购置补贴。约束性任务。根据资金规模和各地需求占比等因素分配。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任务面积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旱作农业、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等项目计划任务以及绩效考评等因素测算分配。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按照国家年度资金规模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家庭农场数量、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和绩效考评等因素测算分配。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项目，按国家和省明确的标

准给予补助；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按照每个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任务。根据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粮改饲”任务面积、标准化养殖场改造任务数量、畜牧良种补贴任务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信息进村入户实施村数量、优质高产苜蓿基地面积等项目计划任务和绩效考评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附件 3

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如有特殊规定，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

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市、区，下同）做好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检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指导市县加快预算执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市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验收及总结等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资金项目实行中期规划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组织项目论证、评审，

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好资金项目中期滚动规划，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以及全省农业发展规划等，将资金纳入省本级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部分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八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各项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第九条 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财政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一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及保护性耕作、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

升等方面。

(二)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三)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的半农半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方面。

(五)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公务车辆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各市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草原及渔业水域面积、渔船数量、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目标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目标任务可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地区客观因素，包括地区贫困状况、自然条件和农业资源状况等。

（四）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详见附件）。

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任务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实际，经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专家评审、省级审核、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标准给予补助。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

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全省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履行资金拨付有关程序并及时兑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省将根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结合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9〕36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

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省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2017〕4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因素明细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及保护性耕作，其中对每个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县实施定额补助，对实施保护性耕作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轮作休耕面积、补助标准以及承担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指导性任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根据耕地面积、化肥减量增效实施项目县数量、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取土化验与田间试验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根据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约束性任务。草原禁牧补助根据禁牧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按照不同档次猪当量整县推进数量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非整县推进项目按照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可收集秸秆总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指导性任务：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根据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面积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附件 5

辽宁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2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到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畜禽良种繁育补助、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

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市、区，下同）做好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检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指导市县加快预算执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市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验收及总结等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资金项目实行中期规划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等，编制好资金项目中期滚动规划，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省级资金年度预

算申请，省财政厅按照省级资金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以及全省农业发展规划，将资金纳入省本级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分预计数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八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资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各项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安排支出。

第九条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确保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财政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

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五）动物免疫标识购置补助。主要用于购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方面。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行省集中政府采购，并根据各地畜禽存栏量等情况统一调配。

（六）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检测补助。主要用于对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检测、省界间动物隔离场、动物及动物产品全程监管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运行维

护等方面。

(七) 动物疫情监测补助。主要用于开展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及疫情防控管理等方面。

(八) 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其他重点工作。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公务车辆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 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 目标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目标任务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和畜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 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省财政资金根据省业务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合理病死率、测算扑杀数量、扑杀畜种和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10日、9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地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当年3月1日至8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实施情况，以及市县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除强制扑杀补助外，其他支出方向省以上财政转移支付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因素法测算，并分配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市县要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疫苗需求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以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确保投入水平与本地区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相适应。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完成国家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全省畜牧业发展需

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要履行资金拨付有关程序并及时兑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省将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年度

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结合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9〕36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省下发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原省畜牧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因素明细

——强制免疫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测算。

——强制扑杀补助。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测算。

——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生猪养殖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